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

案号：01F20222414

致：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茂股份”）的委托，担任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方”或“上海外服”）收购远茂股份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现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发出的《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一）》”），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发出的《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事实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等，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收购方作了询问和必要的讨论，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已得到公司、收购方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上述人员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公司和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本所律师同意远茂股份在本次收购的披露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对《反馈意见(二)》相关问题的回复

问题 2: 协议收购过渡期

文件显示,本次收购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易交割日或公司根据协议第十一条约定改组董事会、监事会即选举新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孰早发生者止的期间。《股份转让协议》第十五条对收购过渡期做出了安排。《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协议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请收购人补充披露收购过渡期是否包括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期间,若包括,过渡期内是否涉及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的情形,来自收购人的董事是否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请财务顾问和双方律师出意见。

回复: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协议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过渡期”指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易交割日即收购方取得目标公司 51%股份完成交割之日或目标公司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十一条约定改组董事会、监事会即选举新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孰早发生者止的期间。根据上述约定,本次收购过渡期包括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期间。

为进一步保障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收购人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受让核心股份和认购定向发行股份或替代收购完成

股份登记过户期间,不会提议改选目标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以及“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上述承诺函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在协议收购过渡期内不会提议改选目标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且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问题 3: 股份补偿的可执行性

文件显示,本次发行涉及业绩承诺及股份补偿。请公司及收购人说明股份补偿是否具有可执行性,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请主办券商、财务顾问和双方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股份转让协议》第7.6条约定:“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出让方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一次性向收购方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收购方以零元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购买出让方应向其补偿的目标公司股份,不足部分出让方以现金方式完成补偿。”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十三条规定:“股票交易可以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竞价交易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方式。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单笔申报数量或交易金额标准的,全国股转系统同时提供大宗交易安排。因收购、股份权益变动或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原因需要进行股票转让的,可以申请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具体办法另行规定。优先股转让的具体办法,由全国股转公司另行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规定：“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四）按照已披露的通过备案或审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股东间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条款，特定投资者之间以事先约定的价格进行的股份转让。”

交易各方于 2022 年 9 月 6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收购交割后，如触发股份补偿，如因届时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限制导致无法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实施股份补偿，各方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具体补偿方式进行进一步协商，如协商不成或因客观原因导致股份补偿无法实施，收购方有权选择现金补偿方式。

综上，在实施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条款时，股转系统现行交易规则允许投资者之间以事先约定的价格进行协议转让，且交易各方已对股份补偿方式进行了进一步补充约定，股份补偿具有可执行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问题 4：关于权益分派

文件显示，本次发行和老股转让（45.9%）构成一揽子交易。先决条件包括公司在过渡期内未进行未经收购方同意的利润分配。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目前正在实施的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每 20 股派现金 15 元）是否导致先决条件无法达成。请主办券商、财务顾问和双方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2022 年 7 月 15 日，远茂股份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70,897,500 元。2022 年 8 月 1 日，远茂股份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上述利润分配事宜。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 6.1 条约定,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之一为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未进行未经收购方同意的利润分配。2022 年 7 月 11 日,王建波代表转方向收购方发送了关于远茂股份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通知,就拟进行的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征询收购方同意。2022 年 7 月 12 日,收购方就该等权益分配事宜进行了书面回复,对远茂股份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无异议。2022 年 7 月 14 日,远茂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股份转让协议》第 3.3 条约定:“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日至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期间,如目标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核心股份的交易价格将继续相应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为最终交易价格,调整公式如下:调整后每股收购价格=(原收购价格-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收购方应支付的实际核心股份收购价款按照上述调整后的每股收购价格乘以拟收购股份数相应调整,届时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明确上述交易价格的调整。”

上海外服和远茂股份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约定:“自本协议签署至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前,甲方拟实施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公司预计在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会发生该除息情况,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已充分考虑本权益分派影响,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不会进行相应调整。”

2022 年 9 月 6 日,股份转让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核心股份的交易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每股收购价格为 15.52 元/股。收购方已在《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部分补充披露了上述补充协议内容。上海外服和远茂股份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已充分考虑本次利润分配对定向发行价格的影响。

综上，收购方已同意远茂股份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宜，交易各方已在交易文件中对交易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该利润分配事宜不会导致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无法达成。

二、对《反馈意见（一）》相关问题的回复

问题 3：文件显示，本次收购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易交割日或公司根据协议第十一条约定改组董事会、监事会即选举新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孰早发生者止的期间。股份转让协议第十五条对收购过渡期做出了安排。请收购人补充说明：（1）交易交割日的具体含义，明确说明是否包括新增股份登记完成或替代方案的股份交割完毕；（2）以上收购过渡期时限的约定、过渡期安排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要求。请财务顾问和双方律师出意见。

回复：

（一）关于交易交割日的具体含义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交易交割日”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收购方通过受让核心股份和认购定向发行股份合计取得目标公司 51%股份即 26,614,053 股股份均完成登记之日，在实施替代收购方案的情况下，则与替代收购交割日含义相同。“替代收购交割日”指上海外服进一步以与核心股份收购相同的每股交易价格自出让方受让目标公司 2,410,51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因此，“交易交割日”包括新增股份登记完成或替代方案的股份交割完毕。

（二）以上收购过渡期时限的约定、过渡期安排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要求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

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股份转让协议》11.2 条约定：“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后，各方应立即对目标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届时董事会应由 7 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3 人，职工董事 1 名。上海外服有权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收购方自出让方受让目标公司 21,694,63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完成登记之日，即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后，收购人已依法取得目标公司 45.90%股份并完成登记，其中上海外服持有目标公司 40.90%股份并完成登记，不存在收购人在尚未取得目标公司股份情形下，在过渡期内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影响公众公司治理结构进而损害公众公司或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进一步保障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收购人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受让核心股份和认购定向发行股份或替代收购完成股份登记过户期间，不会提议改选目标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 / 3。

2、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在本次收购中，目标公司不存在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的交易安排为收购方拟以受让股份和认购目标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合计取得目标公司 51%的股份进而取得目标公司控股权，如定向发行未能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前完成则采用替代收购方式替代定向发行。因此，目标公司向收购人定向发行股票系本次交易的一揽子安排，收购人通过参与认购定向发行取得股份并支付交易对价，目标公司未通过本次定向发行

向除收购人以外的第三方募集资金，即不存在收购人在过渡期内利用公众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形。

4、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出让方承诺在过渡期内，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收购方一书面同意或适用法律要求以外，将尽其应尽的职责在其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目标公司的资产及相关业务，保证目标资产在过渡期内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在过渡期内，除远茂股份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收购人无要求远茂股份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的计划。如过渡期内远茂股份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过渡期时限的约定、过渡期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要求。

问题 5：关于特殊投资条款。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公司治理和投后管理、交割后承诺等特殊投资条款。请财务顾问、双方律师说明，以上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股票定向发行对特殊投资条款的监管要求，分析说明是否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是否存在干预公司治理的情形。请中介机构严格按照《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第 2.6.3 条对中介机构意见的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以下简称“《第2号监管指引》”），“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和律师应当对收购报告中披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进行核查验证，在此基础上分别在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法律意见书中，对下列事项发表意见：（1）特殊投资条款是否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合法有效；（2）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3）披露的条款内容是否与各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一致；（4）是否已充分说

明业绩或其他承诺事项的合理性；（5）是否已经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如需）；（6）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事项。”经核查，《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第2号监管指引》要求，具体如下：

（一）特殊投资条款是否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合法有效

经核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公司治理和投后管理、交割后承诺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收购报告书》之“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之“（二）《股份转让协议》”部分。《股份转让协议》的各方主体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特殊投资条款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二）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第1号适用指引》”），“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均符合《第1号适用指引》的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第1号适用指引》相关要求	《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发行人不得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	（1）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方为收购人和出让方，不包括目标公	是

序号	《第1号适用指引》相关要求	《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p>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p>	<p>司；</p> <p>(2)《股份转让协议》关于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的承担主体为出让方，不包括目标公司；</p> <p>(3)《股份转让协议》关于公司治理和投后管理的约定，为对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职权范围和具体经营管理事项等作出的具体安排。</p> <p>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建立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职责和议事规则。《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目标公司治理在《公司法》的框架下，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的议事规则进行管理，但如现有组织机构的职能、三会议事规则、内部管理制度等与国资监管要求冲突或无法满足目标公司未来经营需求的，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可进行调整，但在各方按本协议相关约定修改目标公司章程时，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职权应当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股转系统相关业务细则以及国资监管要求。”</p> <p>综上，《股份转让协议》关于公司治理和投后管理的约定是在以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股转系统相关业务细则和国资监管要求为前提作出的合理的公司治理安排，且条款表述为协议签署各方推动/尽各自努力确保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组成及相关经营管理事宜，不属于要求目标公司承担相关义务的情形</p>	
2	不得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经核查《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限制目标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条款	是

序号	《第1号适用指引》相关要求	《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	不得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 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经核查《股份转让协议》, 不存在强制要求目标公司进行权益分派, 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条款	是
4	不得存在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 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 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情形	经核查《股份转让协议》, 不存在目标公司未来再融资时, 如果新投资方与目标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 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条款	是
5	不得存在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 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情形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收购方委派董事经过目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权限以《公司法》和目标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董事会作出重大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发行对象有权不经目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目标公司派驻董事, 或者派驻的董事对目标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条款	是
6	不得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经核查《股份转让协议》,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条款	是
7	不得存在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约定	经核查《股份转让协议》, 不存在触发条件与目标公司市值挂钩的条款	是
8	不得存在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的约定	经核查《股份转让协议》,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的条款	是

综上所述,《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不存在干预公司治理的情形。

(三) 披露的条款内容是否与各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一致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第二节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之“(二)《股份转让协议》”中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与《股份转让协议》内容一致。

(四) 是否已充分说明业绩或其他承诺事项的合理性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特殊投资条款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安排系由交易各方经过商务谈判后达成的共识,具有合理性,《收购报告书》“第二节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之“(四)特殊投资条款说明”已披露业绩承诺事项的合理性。

(五) 是否已经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如需)

经核查,本次收购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无需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第2号监管指引》的规定。

问题 8: 请公司律师针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存在上述情形的, 是否已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回复:

远茂股份原无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为王建波和徐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王建波、徐芹出具《声明与承诺》确认:“(1)王建波及徐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有未清偿对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负债;(2)不存在未解除的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王建波及徐芹及其关联方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况;(3)王建波及徐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损害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远茂股份 2021 年年报、远茂股份 2021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2SHAI10113)及远茂股份 2022 年 6 月的科目余额表显示,远茂股份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远茂股份的负债。3、远茂股份网络公告信息未披露存在远茂股份为其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前述文件并取得王建波、徐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远茂股份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远茂股份的负债、未解除远茂股份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远茂股份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交易内容的相关调整

2022年9月6日，股份转让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的如下内容进行了调整：

1、因远茂股份实施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各方将本次收购的核心股份收购价格调整为15.52元/股，各方相应调整股份转让对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对《反馈意见（二）》相关问题的回复”之“问题4”部分。

2、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易盟集团不再作为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方，其拟转让的6,543,32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均由徐芹转让，徐芹合计向上海外服转让9,497,38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939%。同时，易盟集团不再作为替代收购的转让方，而由徐芹和哲易投资作为替代收购的转让方，如触发替代收购，徐芹转让目标公司2,318,86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哲易投资转让目标公司91,6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收购方已在《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部分补充披露了上述补充协议内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